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 2014 年 2 月 24 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表决情况：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其中委托表决 1 人，董事张舒先生因其他公务委托董事周翠玲女士代行表决权。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董事长兼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24 日